

# 关于《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的通知》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 一、法律政策依据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主要以《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为依据。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制定本办法，规范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审批程序，方便减免手续的办理，提高办理效率，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 三、主要内容说明

《通知》主要思路是按照政府性基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在执行省规定的征收标准框架下，维持现行征收水平不变，结合征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我市配套费征收工作予以全面规范。《通知》主要规范了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了征收范围。本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是明确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组成、性质、用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综合配套费和专项配套费两部分，其中，综合配套费包括市政设施配套费、城市义务

教育配套费属政府性基金统一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配套费包括供水、供气、供热设施配套费。市政设施配套费用于建设项目红线以外的市政道路、桥梁、环卫、绿化、排水等；城市义务教育配套费用于中小学建设；专项配套费用于建设项目供水、供气、供热等设施建设。

三是进一步明确细化征收标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分住宅、公共建筑等民用建设项目、商业建设项目、工业建设项目三个征收标准，并用《淄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构成表》的形式体现，目前我区严格按照构成表中的标准征收。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工业项目仍按淄政发[2018]33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是进一步明确了配套费的具体计算。目前我区具体计算主要以土地的使用性质结合建设规划来确定计算标准，是住宅用地的，所有的建筑都按住宅标准计算；是商业用地的，所有建筑都按商业标准计算；有住宅用地和商业用地在一起的，看建设规划许可，商业部分按商业项目标准计算，其他的都按住宅项目标准计算；工业用地上的所有建筑都按工业项目材料计算。从而减少征收机构的自由裁量权。

五是规范了征收主体及收缴节点。区住建局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执收部六。供热、供气、供水企业分别是供热配套费、供气配套费、供水配套费的收费主体，直接向建设单位和个人收取配套费。综合配套费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缴纳，并与供热、供气、供水企业签订工程配套费协议向主管部门备案

作为缴纳依据。

六是规范了减免缓程序，符合免缴条件的，提供相关材料到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分别提出意见报区政府研究确定；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可以先缴 50%，按程序批准后，其余部分一年内缴纳。

七是加强了监督管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减免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及法律法规相关文件执行；凡是未缴纳综合配套费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和个人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后，专营单位不得再以配套费的名义收取其他费用，房地产企业在商品房销售中，不得再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向购房者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八是明确了监管部门。供热、供气配套费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供水配套费由区水利局负责监管；财政、审计、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的监管检查。

九是施行日期及有效期。《通知》自印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